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65号

罪犯黄曾强，男，1990年2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0）昆刑三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曾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曾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3月30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终字第3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27日交付云南省昆明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8年8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州监狱服刑，于2021年10月29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于2015年11月11日、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一年；于2019年7月1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，现刑期至2030年12月18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曾强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黄曾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曾强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14个表扬，并获评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另查明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（2023）云01执34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扣划被执行人黄曾强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03.21元；该犯于2024年4月16日用其个人狱内零花钱5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曾强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因运输毒品冰毒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故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曾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5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火 敏

书 记 员 陈 旖 琦